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林燦蓮
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複代理人 羅婉菱律師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正欽

01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麗媿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下：

14 主 文

15 林燦蓮應不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6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8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9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30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31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5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6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7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8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9 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
11 更生，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裁定自111年9月
12 2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
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6號進行更生程序。嗣於更生執行程
14 序進行中，經確認聲請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
15 新臺幣（下同）14,896,144元，以逾1,200萬元，依消債條
16 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規定，法
17 院應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並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
18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自112年3月22日上午11
19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
20 債清字第45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3月18日裁定終結清
21 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
22 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
23 今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
24 應否免責之審理。

25 三、經本院前於113年6月4日以新北院楓民溫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26 字第60號函，通知債權人即相對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
27 責一節陳述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3年7月2日到庭陳述。除
28 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
29 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
30 有限公司未為表示意見外，茲將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之意見
31 分述如下：

- 01 (一)聲請人表示略以：伊從事保全人員代班或社區秘書代班之工
02 作。又伊自111年9月28日迄今，每月薪資為22,500元。復伊
03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伊並
04 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爰依法聲請裁
05 定免責等語。
- 06 (二)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
07 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迄今有無搭乘
08 國內外航線至外國、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而有消債條例第
09 133條及第134條第4款之情事等語。
- 10 (三)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
11 免責，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有受償2,733元，清算程序以外
12 聲請人無依債權表比例清償，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
13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 14 (四)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
15 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詳查聲請人聲請前2年迄今，有無
16 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以及往來券商之股票
17 交易明細等情事。再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僅為12,131元，
18 請求本院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實際收入與支出情況，
19 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 20 (五)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
21 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22 34條不免責事由，並請本院查詢聲請人有無出入境之資料以
23 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 24 (六)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
25 責，距法定退休之年齡65歲，尚有勞動年數，應可賺取報酬
26 清理債務，以及已成年子女可工作就業予以扶養聲請人，自
27 當盡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並請求本院審查
28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 29 (七)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
30 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01 (八)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
02 免責，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03 不免責事由等語。

04 (九)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
05 免責，聲請人現年53歲，應具還款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
06 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
07 平受償機會等語。

08 (十)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
09 免責，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民事裁定所示，聲請
10 人聲請前2年每月可得處分所得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11 後之餘額總計為169,488元，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
12 受償67,608元，故聲請人應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事
13 存在。再聲請人現年53歲，距法定退休之年齡65歲，尚有勞
14 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務，自當盡力清償債務，以防
15 止消債條例被濫用等語。

16 □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
17 責，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民事裁定所示，聲請人
18 聲請前2年每月可得處分所得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
19 之餘額總計為169,488元，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
20 償67,608元，故聲請人應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事存
21 在，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
22 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23 四、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4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25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7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28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29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30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31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01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02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03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05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06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07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08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09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法
10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債
11 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
12 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
13 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聲請人於更生轉清算程
14 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
15 始更生程序之時。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
16 更生時即111年3月24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
17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2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22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
23 定自明。經查：

24 (一)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薪資為22,5
25 00元等語，並提出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1
26 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
27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8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萬康世紀保
29 全股份有限公司等件為證。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新北
30 市政府社會局函所示，聲請人自109年至000年00月間，每月
31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772元。復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

01 要支出及扶養費各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新北市111、112、
02 113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
03 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
04 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
05 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06 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承上，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
07 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
08 仍有餘額129,360元【計算式： $(22,500 \times 23 + 3,772 \times 15) -$
09 $(18,960 \times 3 + 19,200 \times 12 + 19,680 \times 8) = 129,360$ 】，符合消
10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11 (二)又聲請人係於111年4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於
12 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9年4月28日至111年4月28日），
13 每月薪資所得為22,500元，以及每月領有身障補助3,772
14 元。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新
15 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6 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
17 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
18 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
19 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準此，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
20 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有餘
21 額109,248元（計算式： $(22,500 + 3,772) \times 24 - (18,600 \times$
22 $8 + 18,720 \times 12 + 18,960 \times 4 + 3,000 \times 24) = 109,248$ ），然普
23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總額僅67,608元，亦與同條後段
24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之要件相符，從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
27 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28 (三)另相對人良京公司主張聲請人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
29 第8款規定而為不免責之裁定情形等語，惟相對人既未就聲
30 請人究竟有何隱匿財產或收入狀況之情事提出任何證據資料
31 以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聲請人應有隱匿財產或收入而

01 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存
02 在，應認債權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採取。

03 (四)至相對人國泰銀行主張有奢侈浪費之情事，應依消債條例第
04 134條第4款規定為不免責裁定云云。惟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
05 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
06 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
07 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
08 參照同條例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
09 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
10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
11 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惟本件相對人並未提出
12 相關證據以實其說，顯難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消
13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之行為，核與消債條例
14 第134條第4款要件，並不相合，則相對人此部分主張，自非
15 有據，附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17 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
18 件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
19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20 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1 生活費用之餘額109,24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22 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
23 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
24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25 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
26 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附表：(新臺幣/元)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即105,940元×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即債權額20%)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9,434	19.73%	13,339	20,902	597,887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8,841	17.94%	121,131	19,006	543,768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9,467	8.91%	6,021	9,439	269,893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926	3.19%	2,155	3,379	96,585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367	5.33%	3,607	5,647	161,673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573	3.95%	2,671	4,185	119,715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481	4.04%	2,733	4,280	122,496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301	1.06%	715	1,123	32,060
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1,591	8.13%	5,495	8,613	246,318
1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14,896	10.66%	7,205	11,293	322,979
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1,779	8.20%	5,541	8,687	248,356
1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18,839	4.08%	2,761	4,322	123,768
1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955	0.43%	290	456	12,991
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871	4.35%	2,944	4,608	131,974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清算事件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例為據。